

十二、企业业绩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	宿迁市慈善总会	██████████
2	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	惠州市博物馆	██████████元
3	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	宿北大战纪念馆	██████████元
4	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	泗洪县雪枫陵园管理处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JSBH[2023]76号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肆佰玖** [REDACTED] **贰角肆分** (¥：4968138.24元)。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慈善总会**签订采购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沃局长

联系电话：0527-84363361



2023年11月1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

合 同 格 式 及 条 款

采购单位：宿迁市慈善总会

供 应 商：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5日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慈善总会（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BH[2023]076 号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宿迁市慈善总会
- 3、项目内容：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
- 4、实施期限：60 日历天
- 5、本项目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 6、质量要求：
 - 6.1 饰面及道具生产技术标准：
 - 6.1.1、布展实施中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行业规范要求，符合新型新颖、绿色环保设计理念；
 - 6.1.2、所有材料、设备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进场时要附带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书。
 - 6.1.3、工艺新颖，用料考究，结构牢固，安全耐用、绿色节能为本项目的验收基本标准。
 - 6.2 展陈技术标准：
 - 6.2.1 展示展板、道具的质量要求外观精美、尺寸准确、结构牢固、功能齐全。
 - 6.2.2 展板道具各部位衔接要协调美观，无明显歪斜，无切缝不直角不平等现象。
 - 6.2.3 展示产品各部位颜色要协调流畅，无明显的操作性色差。
 - 6.2.4 展示类产品从各个角度观察整体颜色与纹路符合图纸、工艺的要求；表面砂光良好，手感光滑，无刀痕、砂穿、修补痕迹，无浸胶、胶印、气泡、流胶等现象，无碰伤、划伤、缺损、崩边等现象。



费、技术培训、咨询、市场风险及政策性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施工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60%；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 97%；余款两年后付清（无息）。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出本项目具体要求；
- 2、向乙方提供进场后所需项目组织实施必要条件；
- 3、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 5、对乙方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对实施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签字确认；

6、审核乙方提供的关于本次活动的文字、图片以及相关音像、视频资料用于活动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组织策划方案，总体设计、布展等。施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和方案规定进行材料采购与现场施工，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乙方应对自己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

3、乙方施工前须作出详细施工保护方案，经审查通过后按方案执行施工，否则如造成甲方或其他方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施工活动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5、乙方负责施工作业期、活动运行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本项目。

7、在项目施工时，最低程度产生噪音、粉尘；拆除下来的物品须随时清运，确保施工场地整洁。



一
一
一

8、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可实行部分转包或分包，转包或分包单位需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六条 竣工验收

乙方施工完毕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按照方案设计图等资料对施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及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对布展方案、施工现场等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修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重大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延期交付图纸或延期完工的，按合同价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

3、甲方验收时如甲方专家组认定布展效果、布展实际施工与设计相差较大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立即组织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冰雹、战争、动乱、暴雪、政府行为等。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双方可通过协商更改合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研究决定。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1011700107027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因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金额。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人处办理退还手续，甲方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的对公账户。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通用条款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转让

本合同不可以转让。

第十三条 生效、终止和解释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在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终止。

2、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表签字：朱新西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5日

2023.11.15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代表签字：杜志娟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服务项目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p>验收范围：</p> <p>本项目为新建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包含展馆整体的施工及布展，主要内容如下：</p> <p>1、装饰装修项目：包括展厅外立面改造，展厅入口“善”字道路，一楼、二楼地坪、楼梯贴面、轻钢龙骨隔墙、石膏板吊顶、格栅吊顶、室内仿古景墙、二楼封阳台、增设二楼钢爬梯等。</p> <p>2、布展项目：浮雕背景、实物场景复原、竹艺景观、仿真树、展柜、展板、展台等。</p> <p>3、机电项目：所有电路改造、空调、照明灯具、装饰灯具、声像设备及控制设备等。</p> <p>4、户外景观：百“善”墙（景墙）及迎客松、景石等。</p>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4日	
<p>验收范围：</p> <p>本项目为新建宿迁慈善文化馆布展，包含展馆整体的施工及布展，主要内容如下：</p> <p>1、装饰装修项目：包括展厅外立面改造，展厅入口“善”字道路，一楼、二楼地坪、楼梯贴面、轻钢龙骨隔墙、石膏板吊顶、格栅吊顶、室内仿古景墙、二楼封阳台、增设二楼钢爬梯等。</p> <p>2、布展项目：浮雕背景、实物场景复原、竹艺景观、仿真树、展柜、展板、展台等。</p> <p>3、机电项目：所有电路改造、空调、照明灯具、装饰灯具、声像设备及控制设备等。</p> <p>4、户外景观：百“善”墙（景墙）及迎客松、景石等。</p>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2、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HZBH2023ZC004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物馆于2023年03月24日就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编号: HZBH2023ZC004)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美木, 联系方式: 15816415818

采购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电话: 0752-2828818




惠州柏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301-2023-00488

项目编号：HZBH2023ZC004

项目名称：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

甲方：惠州市博物馆

负责人：钟雪平

地址：惠州市江北市民乐园西路3号

乙方：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齐晓宁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3层310



根据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包干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陆角壹分（¥5149950.61元）人民币；其中：

（1）工程设计服务费：

（2）文化产品展览服务费：

该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设计：

1. 项目总体方案设计、深化设计含效果图（多角度和重点展项）、（含效果图（多角度和重点展项）、轴测图、整体布局图、平面图、参观动线图（参观主线和不同参观流线）、工程预算等）、多媒体互动展项设计、施工图设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其他施工配合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饰装修、展览项目布展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的全专业设计。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深化设计方案。

3. 乙方应当在深化设计方案提交前完成《征集图片清单》（参见本合同附件1）的设计工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制作及布展。

(二) 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

1. 乙方完成的布展工作包括：整体布展策划、展览展示设计与制作、模型及多媒体软硬件系统设计制作、展板设计制作、艺术场景设计制作、展柜设计制作、强弱电综合布线等。具体包含如下项目：①基本装修；②安装工程；③版面、挂版、托台、托架、说明牌；④定制展柜；⑤艺术品展项（电子沙盘模型、场景、人、物、浮雕、模型、场景油画、创作油画）；⑥消防、空调改造；⑦多媒体工程；⑧征集图片清单；⑨文物复制品（《文物复制品清单》参见本合同附件2）。



2. 乙方需要根据布展陈列大纲及所拟采购及需定制安装的展品，统筹对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进行设计、陈列及安装等布展服务。展品来源需合法、真实，设备符合要求，所有场景制作需符合历史事实。

3. 乙方完成布展服务内容要求：

①施工内容根据甲方确认审批的整体设计方案及深化施工图纸，进行平面布展和装饰装修，使用达标的装饰材料。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硬件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集成。实现展馆的各项功能，负责制作版面、展柜、场景、多媒体、消防空调等内容。

②乙方应当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落地等工作，小组负责人需驻现场专职跟进本项目建设工作；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在质量、进度、安全、验收方面的工作；在甲方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加强与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③项目移交前乙方负责对设备及系统养护，并对设备及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出具设备及系统使用手册，培训完成正式移交后1年内承担设备及系统的管理维护，竣工验收后编制竣工图。

④乙方现场施工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及行业要求，做好现场的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确保工程施工形象。

上述承包范围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由甲方集中采购部分材料。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征集图片清单、文物复制品、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2.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成果的审查。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整改和调换不合适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
5. 甲方及时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征集图片清单》、效果图和施工图等设计施工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成立符合《用户需求》要求的团队，制定完整、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架构和工作计划书，并组织团队人员具体实施。指派陈旭升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约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负责。

3. 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4.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全部成果审核等工作。

5.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法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乙方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若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特别要注意安全施工文明措施。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7. 已竣工项目未经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当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应当自费予以修复。

8. 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现场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清洁费、罚款等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9. 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有关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借甲方名义从事任何违法违纪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当在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并交付甲方。

五、付款方式

(一) 甲方按照如下工期进度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1. 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支付比例 30%：项目进度至 80%，经甲方审核完成，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支付比例 37%：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
4. 支付比例 3%：在保修期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100%。

甲方凭乙方完税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

(二) 乙方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三) 项目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支付的时间为准, 甲方不因财政资金审批原因导致迟延支付而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乙方不得以此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六、验收要求

(一) 布展项目完工后并接到乙方通知验收之日起 20 天内, 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验收期限并告知乙方, 项目未经甲方验收的, 不视为验收合格。

(二) 所有展品、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要求。

(三) 乙方应对其全部展品及其他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四)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若有)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以及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单位的要求履行合同,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六) 项目实施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甲方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



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七) 如果项目需要新增调整，新增项目按照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项目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时，参照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结算；项目清单中无类似综合单价时，由乙方提出，经甲方、乙方双方签章确认，并以此单价进行结算。因项目新增调整的，工期予以顺延。

七、验收标准

(一) 乙方应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布展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的功能需求和设计深度要求。

(二) 乙方提供陈列布展工程的验收要求如下：

1. 工程规范和验收标准：

乙方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外，所有的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采用的规范、标准应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1)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95)；(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T3076-1998)；(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5)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 133-9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9-96)；(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除上述规范外，凡涉及本工程相关专业的其他现行国家相应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均须参照执行。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需求书的规定外，则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



2. 陈列布展形式和要求：

(1) 展馆设计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项目的特色，展示形式丰富，性能优，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2) 充分考虑并结合场地原建筑装修结构，保证空间布局设计合理，确保工程易实施可落地。

(3) 根据空间及展示内容合理规划路线，在对空间结构、展示内容和展品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划分各单元内容的展线安排、平面布局，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保证参观流线合理顺畅，充分考虑到人流承载及疏散能力。

(4) 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尽量避免与其他类似示范基地陈列方式雷同。

(5) 展示形式要求将文字、图片、样品模型、实物等有机结合，表现形式灵活多样，综合运用现代声、光、电技术和高科技多媒体等技术手段进行展示。

(6) 展板要求标题式语言，文字简洁，图文并茂，统一基调和徽标，尽可能地突出项目的个性化语言。

(7) 乙方要配合甲方就各展区的展示内容选择最具代表性的成果或项目，要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每个展区的重点内容，各有侧重点，避免项目交叉重叠。

(8) 多媒体系统设计适当合理，注重先进、趣味性，设备运行稳定、易维护。

(9) 乙方应当制定合理的深化设计及施工方案，科学进行施工组织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制定。



(10)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本项目最终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图片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使用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已获得了合法授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承担一切责任。

3. 乙方制作要求：

(1) 严格按照效果图和施工图等设计图纸进行精细施工。

(2) 乙方须按《文物复制品清单》制作，尺寸需与原件的大小按照 1：1 进行制作，与原件尺寸误差不超千分之五，科学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 布展施工期间内禁止吸烟，严禁明火。布展施工人员必须做好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等工作。遇到突发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相关情况。

(4) 乙方要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等全方位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

4. 项目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确保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国家政策、法规和采购人的要求；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验收达到合格工程。

(1) 本项目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应详细编制制作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3) 乙方的所有施工方案须待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4) 乙方的深化设计得到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图纸会审合格后，方可进入



下一步的制作；

(5) 乙方制作完成必须达到甲方招标需求文件、陈列布展项目展示策划方案和展示效果，如不能达到，在甲方允许的的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使其达到对展示效果的承诺。若经修改、完善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该展项的费用并处以罚款，并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

(6) 未尽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八、材料设备

(一) 所有陈列布展材料、展品、设备等质量需先通过甲方监理把关，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或甲方监理进行清点验收，验收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使用。

(二)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或甲方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监理要求的时间运出项目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 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九、售后服务

(一) 免费保质期 1 年（免费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内，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人为损坏的除外，仅收取成本费）。

(二) 质保期内，项目展陈或设备出现破损，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专业



工程师电话服务应答，6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要现场服务的，乙方专业工程师应在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8 小时。若乙方逾期未按照上述期限进行响应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故障，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

（三）保质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四）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乙方仍需对所提供的货物持续提供维修必需的备品、备件，以优惠价格收取，且对设备和展品的质量提供保证服务承诺，保证提供的货品不氧化、不生锈、不褪色、不腐蚀、不脱落、坚固耐用、无毒环保。

（五）乙方应免费给甲方培训 2 名或以上的技术人员，相关人员经培训后应能熟练地掌握硬件及软件的简单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软件故障。使甲方使用设备、系统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术。对于所有培训，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

十、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协议交付的成果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一、保密约定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然需要承担如下义务:

(一) 未经甲方事先书而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基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乙方持有的除外。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逾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发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因甲方原因（包括不限于拖延审核确认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验收等）造成项目逾期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委托第三方的合同差价、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方指定联系人：张卓文，地址：惠州市江北市民乐园西路3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钟雪平，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联系人：陈旭升，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世贸中心13楼A，法定代表人：齐晓宁，联系电话：

乙方应保证其所填写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均为真实有效的，是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发出的文件、通知等材料的法定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栏公告、当面送达、邮寄或快递、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乙方；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采用短信、微信、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则自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邮件系统确认电子邮件、信息发送至乙方的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乙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按乙方填写的地址发出通知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财政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



的，与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征集图片清单》
- 2 《文物复制品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林*

2023 年 4 月 20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市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

2023 年 4 月 2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惠州市博物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博物馆2L
工程规模	小型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惠州市博物馆		
设计单位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布展陈列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消防、安防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钟雪平	惠州市博物馆		项目负责人	
吴联光	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吴联光
王钦明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王钦明
陈旭升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旭升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惠州革命军事历史展馆陈列布展项目工程, 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西平</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李军志</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李军志</p>	<p>设计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李军志</p>
---	---	--------------------------------	--------------------------------

3、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7035-1号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7035-1宿
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北大战纪念馆** 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袁主任

联系电话：0527-81002778

宿北大战纪念馆

江苏宝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7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
布展提升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北大战纪念馆

中标供应商（全称）：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北大战纪念馆（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E3213010313202307035-1 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的（服务）。

标的清单详见附件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

二、交货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25日前。

（二）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费用自负。

五、验收

（一）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是否齐全；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等是否合格。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二）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组成。100万元（含）以上项目，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共同组织验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评委组成验收小组。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参与验收的，评委费（300-500元/人.次）由乙方支付。



(三) 甲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 应在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 不签发验收单, 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 应在 7 天内予以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六、付款方式

初步成果经审查同意, 专家论证后且初步文本获批后付合同总价的 30%, 项目布展主要设施进场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 项目履约完成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七、售后服务

(一) 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保修 两年, 其中电子屏维保期 五年。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因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 2 小时内电话支持解决或按甲方要求现场解决, 难点、重点问题 1 天内现场解决, 合同履行期限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 每延迟交付一天, 按 1000 元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延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非因甲方原因,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致使工作延误, 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同时支付合同违约金 10000 元。

(三)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 如有发生, 无条件清理退场,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 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 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五) 合同履行期限内,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实行质量三包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技术响应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3年8月1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2023年8月18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4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	施工决算 (万元)	■■■■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合格。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项目为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位于宿迁市马陵公园内,主要提升改造项目为国防馆、双拥馆、档案室、影像室、园史馆以及室外LED屏。 1、国防馆: 主要包括展墙制作、展板制作与安装、通柜及展示台制作与安装、多媒体设备安装与调试、增加照明用射灯、展品采购与安装、浮雕翻新等。 2、双拥馆: 主要包括展墙制作、展板制作与安装、通柜及展示台制作与安装、多媒体设备安装与调试、增加照明用射灯、展品采购与安装、雕塑翻新等。 3、档案室: 主要包括吊顶制作与安装、墙面装饰板安装、档案柜采购、防盗门安装等。 4、影像室: 主要包括桌椅采购、LED屏采购安装、音响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5、园史馆: 位于公园内,主要包括展墙制作、展板制作与安装、多媒体设备安装与调试、增加照明用射灯等。 6、室外LED屏: 主要包括室外两套LED屏采购及安装。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林松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斌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师国良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宿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宿北大战纪念馆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项目名称	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20230 7035-1	
中标人(成交人)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标日期	2023年08月07日	中标(成交)金额	██████████	
验收组织方	宿北大战纪念馆			
验收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质量评价
	1	宿迁市国防教育及双拥工作展示馆布展提升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清单)	1次	合格
	/			
	/			
	/			
	/			
	/			
	/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刘俊 张俊东
 籍磊 汪朝凯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验收小组成员	刘佳	宿州市公司		
	张磊			
	张东	邵文兴		
	张	张		
	张	张		
采购人	验收结果确认:	同意验收		
	单位代表签字:	林	单位盖章	
中标人	验收结果确认:			
	中标人代表签字:	张		
备案				



- 说明: 1.本表中验收组织方指采购人或者被委托的代理机构。
2.本表中履约保证金退付情况填暂不退付或者按合同约定退付。
3.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4.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推荐一名组长。
5.财政部门对口业务处室人员可作为验收小组成员,但不得作为组长。
6.验收小组成员原则上从省统一专家库中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情况,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

4、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方圆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324-JSFY-G2024-0005号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方圆项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7日

地址：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900号

电话：0527-86224338

备注：

-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

JSZC-321324-JSFY-G2024-0005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泗洪县雪枫陵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项目名称：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JSFY-G2024-0005

甲方：泗洪县雪枫陵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

1.2 标的质量：设计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明细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方式履行

1.7 售后服务期：24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金额

[Redacted contract amount information]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备注：

a.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14 21 日历天内提交。

b.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从乙方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到保证金专用账户。

c.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缴纳的，使用投标企业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次性转账至泗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并备注为：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履约保证金。

d.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有效期应包括本项目供货工期的范围。以保函、担保、保险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缴退咨询电话：0527-89889051；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规定布展施工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可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备注：

- (1)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 (2)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 (3)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5)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货物安装验收交付使用之后，售后服务期的期限为二年（提供终生维护），并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方案。

10.2、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0.3、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给甲方为保障展览系统日常运营所需的各类设备的备件及其零配件和维修工具等。

10.4、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半年一次，服务内容为展览设备保养检修、机房服务器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维护以及协助处理甲方日常工作产生的其他异常问题等，检查完成后形成检查报告给甲方。

10.5、乙方须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和维护保养的培训工作，并提供相关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相关培训原则上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培训方案执行，具体时间、地点、方式等，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调整，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培训任务及协助甲方运营管理至甲方的展览能独立工作止。

10.6、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远程解决；若需到现场解决的，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现场解决不了，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10.7、在双方约定的保修期内，相关的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的，乙方应更换质量符合要求的设备，并延长相应设备的质量保质期，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整体质量保护措施及项目完成后售后服务承诺，要有明确的措施内容，对于售后要有一定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人员安排等。

10.9、售后服务期满后主要产品、配件优惠不得高于所投产品报价。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服务期结束或中途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应按服务要求继续服务至下一服务单位接手。在此期间服务费用按中标价按实结算。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或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逾期达10日以上，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在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后本合同视为解除，乙方除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如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索赔。

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2.7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

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乙方另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2.8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补充内容

15.1 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5.2 绿色数据中心需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的要求。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中标本项目，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15.3、布展方案及布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修改：



15.3.1、甲方审查阶段：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布展设计方案、布展效果图、布展施工设计图纸，并向甲方汇报“布展设计方案、布展效果图、布展施工设计图纸、项目全部内容的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提供的布展设计方案、布展效果图、布展施工设计图纸”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涉及到的修改工作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2 “图审单位和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查：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必须通过“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根据“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对“经甲方审查确认后的布展设计方案、布展效果图、布展施工设计图纸”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涉及到的修改工作及其费用、审查费（含第三方图审机构的审查费）由乙方承担。

15.3.3 设计文件修改的风险：本条上述 3.1、3.2 两款对“乙方设计的布展设计方案、布展效果图、布展施工设计图纸”的修改，视为乙方的设计缺陷，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和“经过甲方审查以及图审部门审查后确定的布展设计方案、布展效果图、布展施工设计图纸”相比，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漏算、少算的，将视其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即乙方投标时，虽然未报出其项目或价格，但施工时必须按“经过甲方审查以及图审部门审查后确定的布展设计方案、布展效果图、布展施工设计图纸”施工，且结算时对漏项、漏算、少算内容的价格不予增加，也不予结算。

15.3.4 如甲方对中标单位设计成果有不满意的地方，乙方应无条件对其进行修改、完善，若在规定期限内中标单位设计方案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5.4、合同价款

15.4.1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成本、人工费、创意策划、方案深化设计（含详细图纸）、布展及设计内容中所有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技术培训、保修等以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注：创意策划、方案深化设计（含详细图纸）、布展及设计内容费用乙方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得单列，甲方也不单独支付，在结算时也不采用任何方式确定其费用数额。



15.4.2 计价原则：①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甲方需求、甲方要求、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投标，依照甲方采购清单扩展（不得删减），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其投标报价，并承担设计缺陷、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工程量偏差等（但不限于）所引起的一切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的中标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即：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价款一般不予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和“经过甲方审查以及图审部门审查后确定的施工图纸”相比，出现漏项、漏算、少算的，将视其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承包人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即承包人投标时，虽然未报出其项目或价格，但施工时必须按“经过甲方审查以及图审部门审查后确定的施工图纸”施工，且结算时对漏项、漏算、少算内容的价格不予增加。

②本项目所涉及的实施现场原建筑物及硬化地面的拆除费、建成后垃圾清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根据现场勘察，自行确定自己的实施方案及其价格，并将其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中标后，不得对上述内容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③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对实施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项目的具体位置、项目设计及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乙方中标后，不得对上述内容另行要求增加费用。

④乙方的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而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又没有发现的，在结算时将按总价计算结果小的数值执行。

15.4.3 乙方须对安装现场进行成品保护，造成破坏，由乙方负责恢复，直至甲方满意。

15.4.4 项目安装期间及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5.4.5 整个安装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5.4.6 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在规定的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

15.4.7 安防部分软、硬件均须满足公安部门要求，确保与公安系统无缝对接。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

地址：泗洪县半城镇陵园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彦宏

联系电话：15151128481

乙方：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金沙西街 19 号院 5 号楼 310 层 3102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杜志娟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泗洪雪枫陵园纪念馆基本陈列布展项目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建设单位	泗洪县雪枫陵园管理处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中山景明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	1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验收意见: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经验收检查, 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 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质量合格。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齐晓宁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工程师: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工地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参加人员: (签字)	有关单位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印章)	



十三、企业荣誉

